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關連及股份交易
收購聯想移動全部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瑞士信貸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及購股權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	指	聯想北京、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買賣聯想移動全部權益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收購權益；
「協定現金結餘」	指	買方與Jade Ahead（代表賣方）共同協定於交割時所需的現金結餘水平，以足夠維持聯想移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業務，協定現金結餘乃經計及聯想移動的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50,000,000美元；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	指	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鴻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本公司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154,000,000美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買賣協議交割；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權益買賣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0美元，其中1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而餘下46,000,000美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80,894,033股股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4.407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並按匯率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未計利息及稅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
「權益」	指	聯想移動的註冊資本；

釋 義

「匯率」	指	1美元相等於7.75港元；
「新邁」	指	新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neral Atlantic」	指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Gapstar,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弘毅」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Jade Ahead」	指	Jade Ahea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IT」	指	未計利息及稅前虧損；

釋 義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聯想北京」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工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工業（香港）」	指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持有20%、30%、40%及10%權益；
「聯想移動集團」	指	聯想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聯想」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象創投」	指	深圳市小象創投合夥企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現金結餘」	指	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月結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聯想移動集團的結餘，包括(i)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總額；加上(ii)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任何有價證券及國庫券）的公平值總額；
「Newbridge」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向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授出用以認購聯想移動已擴大註冊資本5%的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公告；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的統稱，「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的統稱，「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買賣權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深圳投資」	指	深圳市傲盈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聯想」	指	聯想（深圳）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Pioneer」	指	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PG」	指	T 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關連及股份交易

收購联想移動全部權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由（其中包括）联想北京及联想工業（香港）（作為買方）與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公告，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的權益而联想北京及联想工業（香港）同意分別購買30%及70%權益。

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Jade Ahead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新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聯想的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ade Ahea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新邁（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Jade Ahead及新邁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及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亦構成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代價的調整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如必要）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有關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

II 關連及股份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為賣方）；
- (ii) 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買賣權益：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的權益。待交割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授予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將全部權益出售予當時的買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分別為45%、30%、15%及10%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於訂立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後，當時買方之間的權益出現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中，新邁分別以代價12,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向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Jade Ahead收購聯想移動的15%及5%權益。進行該項收購乃為實現聯想移動與其管理團隊早前就管理層的貢獻而作出的安排或諒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移動分別由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擁有20%、30%、40%及1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移動有全數繳足金額為人民幣187,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其各自於聯想移動的權益，而各買方須按有關代價金額購入相關權益（即聯想工業（香港）及聯想北京分別購入70%及30%權益）。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其中1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而餘下46,000,000美元將以發行80,894,033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參照淨現金結餘予以調整。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新邁

應付新邁的代價為40,000,000美元，其中24,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6,000,000美元以發行28,137,055股代價股份支付。新邁應收的現金部份主要為其收購成本、財務費用及聯想移動的現有管理層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

深圳投資

應付深圳投資的代價為6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Jade Ahead

應付Jade Ahead的代價為80,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0,000,000美元以發行52,756,978股代價股份支付。與聯想移動的間接應佔權益有關的現金部份乃由Hony弘毅透過Jade Ahead持有。與Jade Ahead於聯想移動持有的間接權益有關的代價股份部份則屬聯想控股所有。

Super Pioneer

應付Super Pioneer的代價為2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買方將於交割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而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有關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新邁及Jade Ahead分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不會在沒有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交割後12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聯想移動手機業務轉虧為盈的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計入可能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的調整）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交割前				緊隨交割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總額		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總額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包括可換股 優先股)			概約 百分比	(包括可換股 優先股)	
聯想控股	4,116,933,971	43.267%	4,116,933,971	41.424%	4,169,690,949	43.455%	4,169,690,949	41.618%
IBM	435,717,757	4.579%	435,717,757	4.384%	435,717,757	4.541%	435,717,757	4.349%
董事	65,341,535	0.687%	65,341,535	0.657%	65,341,535	0.681%	65,341,535	0.652%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	-	-	423,394,126	4.261%	-	-	423,394,126	4.226%
新邁	-	-	-	-	28,137,055	0.293%	28,137,055	0.281%
公眾人士	4,897,156,078	51.467%	4,897,156,078	49.274%	4,896,594,078	51.030%	4,896,594,078	48.874%
合計	<u>9,515,149,341</u>	<u>100%</u>	<u>9,938,543,467</u>	<u>100%</u>	<u>9,595,481,374</u>	<u>100%</u>	<u>10,018,875,500</u>	<u>1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包括TPG持有總投票權241,871,559股；General Atlantic持有總投票權121,054,678股及Newbridge持有總投票權60,467,889股。

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調整

如淨現金結餘超過協定現金結餘，買方（按聯想工業（香港）及聯想北京分別購入70%及30%權益的比例）須向賣方付還超出的金額（「超出金額」），惟上限為60,000,000美元。超出金額將以現金支付，惟新邁將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悉數支付有關部份的超出金額，而Jade Ahead將部份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部份的超出金額。如淨現金結餘低於協定現金結餘，賣方將按彼等各自的權益比例（即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分別支付20%、30%、40%及10%）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不足金額」）。

買方將於訂約方釐定及協定淨現金結餘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或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視乎情況而定））超出金額或不足金額（如適用）。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所需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授出就交割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許可、授權、同意書、註冊及任何其他批文，包括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的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向聯想移動發出的所有批文及經修訂營業執照；
- (ii) 聯想移動董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權益轉讓及所有其他文件及因買賣協議導致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及批文（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訂立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可能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 (iv) 買方合理信納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內部賬目於各重大方面為正確，而如買方發現賬目或報表所載任何項目出現任何不一致情況，買方在各重大方面獲得完滿解釋；
- (v) 在適用情況下，償還聯想移動與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債項（不包括該等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將按現有安排付款）；
- (vi) 遵守交割前承諾；及
- (vii) 代價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達成與訂約方各自相關的條件。如買方認為合適及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按上述方式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違反買賣協議中有關刊登公告及保密性的條款則除外。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最後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為交割。

賣方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為保障聯想移動集團的商譽及機密資料，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或根據對賣方具有約束力的適用法例所確認或接納的較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a)招徠或招攬或嘗試慫恿於交割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為聯想移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離開該等公司；及(b)招徠或慫恿任何僱員（為免生疑，包括董事，惟於聯想移動集團並無執行職務的董事除外）離開聯想移動集團，或嘗試招徠或聘請於交割前三年內為聯想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III 本集團、賣方及聯想移動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4,116,933,97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424%（猶如所有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聯想移動

聯想移動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手機裝置。

聯想移動／聯想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3,387,942	2,883,399	1,273,178
EBIT／(LBIT)	(234,859)	39,359	43,7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859)	34,118	39,9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3,971)	30,389	39,990
資產淨值	240,120	270,509	307,987
營運資金淨額	37,885	106,492	150,014

於有關期間，聯想移動／聯想移動集團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賣方

Jade Ahead乃於香港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ony弘毅全資擁有。Hony弘毅乃投資基金，並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間接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及由趙令歡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5%股權。Hony弘毅乃一擁有二十多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基金。

新邁乃於香港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岩先生(其透過為深圳聯想董事的身分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控制。呂先生亦為聯想移動的首席執行官。新邁股份的其他實益擁有人主要為聯想移動的現有管理層。

深圳投資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俞兵先生控制。

Super Pione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為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er Pioneer為胡道鑫先生擁有，並專注於高科技業務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創投基金。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深圳投資、Super Pioneer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關連關係

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Jade Ahead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新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聯想的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ade Ahea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新邁（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Jade Ahead及新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過去數年，融合個人電腦及手機業務已成為主要科技趨勢。今日這兩種科技所提供的不同用戶體驗正在不斷演變及結合，創造新一代的設備、應用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此外，中國正由3G及手持設備技術帶動，踏入高增長階段。董事相信，由於主要技術不斷發展及用家行為逐步轉變，中國移動互聯網設備市場將會出現龐大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於多年來一直投資開發創新及以客戶為本的移動互聯網設備，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因此，如上文所述現時個人電腦及手機市場的結合，加上本集團專注發展尖端移動互聯網設備，董事認為現時是本集團積極進軍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適當時機。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管理優良的手機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益的平台加速發展，以達致其戰略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展聯想移動的手機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決定退出手機市場，專注於其個人電腦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出售以來，在管理層果斷的行動下，聯想移動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已得到顯著改善，並佔據有利的增長位置。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聯想移動在中國移動行業內經驗豐富且優秀的領導團隊，而彼等將具體地運用聯想移動在整個手機業務價值鏈的知識，特別是用於手機頻道管理，以補足本集團的個人電腦頻道管理以及加強與中國電訊營運商的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以聯想移動作為高效平台，可加速其於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並加強實力，以捕捉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VI 董事的意見

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均為董事及聯想控股董事）以及吳亦兵博士（為聯想控股提名的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各自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交易投票的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吳亦兵博士）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香島殿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VIII 一般事項

聯想控股、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於或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4,116,933,97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1.424%（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2)柳傳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7,213,356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173%（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及(3)朱立南先生持有3,947,356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0.040%（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聯想控股、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1.637%（包括股份及附有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猶如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聯想控股對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具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其控制權；
- (b) (i) 聯想控股概無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
- (ii) 聯想控股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 (c) 本通函所披露聯想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吳亦兵博士）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收購联想移動全部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7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家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意見函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REDIT SUISSE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5樓

關連交易
收購聯想移動全部權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提述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從財務角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履行評估上述各方面事宜的職責而編製及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原因或意圖。

於擬定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以及由 貴集團及聯想移動集團就聯想移動集團而編製的有關資料及財務預測。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並假設所有公開的資料或由 貴集團或聯想移動集團管理層本身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交的資料或吾等所審閱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引述的資料）乃屬準確並完整，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此等資料，概不會就此等資料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聯想移動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資產、運營、狀況（財務及其他）、運營業績、或有負債、主要協議及前景進行獨立法律盡職審查或盡職審查。吾等進一步考慮董事會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意見認為：(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i)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載及所指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

吾等還假設，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而且各方均將按時完全履行，也能夠履行其於協議項下各自的合約責任及通函所述的其他責任。吾等亦進一步假設，將會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必需的一切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的重要同意及批准，而取得此等同意及批准，不會對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預期帶來的好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吾等並無對任何資產或債務進行任何估值或評值，且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該等估值或評值。在依賴所獲提供的財務分析及預測時，吾等假設該等財務分析及預測，是按反映 貴公司及聯想移動集團管理層最近期對聯想移動集團就上述分析或預測相關的預期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現有最佳估算及判斷的假設合理地編製。

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本函件發出當日的有效法律及監管規定、經濟市況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謹請了解，日後發展（包括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分析及預測出現任何主要偏差）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本函件的意見。

吾等的意見亦存在下列規限：

- (a) 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的審閱範疇及由此而達致的意見，僅為參照收購事項的財務角度，並不包括就收購事項的法律或其他事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

- (b) 對於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與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類似的任何同類條款或交易，以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會否可能就類似交易，提供類似或更佳條款，吾等不會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 (c) 實不可能確認究竟收購事項是否皆能符合每一位獨立股東的利益。每一位獨立股東都應該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觀點，考慮全盤環境（而不只是從本函件所述的財務角度）及本身的投資目標，再考慮收購事項的好處或其他事宜，作出其投票的決定；
- (d) 在編製本函件及給予任何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只獨立考慮收購事項，並未將其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過去或現時的任何其他業務方案或策略聯繫在一起考慮，亦無將收購事項視為一系列其他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
- (e) 吾等不會就收購事項會否完成或成功發表任何意見；
- (f) 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理解為吾等對 貴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格或市場趨勢所發表的任何意見；
- (g) 本函件所載的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及
- (h) 吾等並未被要求就收購事項的結構、代價的具體金額、時間、價格、規模、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亦沒有提供此等意見；除提供本意見外，吾等亦無提供其他服務。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

吾等將會就本函件發出的意見，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

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是以整合所有分析後所得結果為依據的。

1. 交易概況

根據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為賣方）與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貴公司訂立的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的權益。待交割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授予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其中1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而46,000,000美元將按4.407港元的股價發行80,894,033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參照淨現金結餘予以調整。

新邁及Jade Ahead分別向買方及 貴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不會在沒有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交割後12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調整

如淨現金結餘超過協定現金結餘，買方（按聯想工業（香港）及聯想北京分別購入70%及30%權益的比例）須向賣方付還超出的金額（**超出金額**），惟上限為60,000,000美元。超出金額將以現金支付，惟新邁將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悉數支付有關部份的超出金額，而Jade Ahead將部份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部份的超出金額。如淨現金結餘低於協定現金結餘，賣方將按彼等各自的權益比例（即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分別支付20%、30%、40%及10%）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

吾等注意到，根據淨現金結餘的調整，最高代價為260,000,000美元。

2. 聯想移動集團的資料

下列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

聯想移動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手機裝置。

瑞士信貸函件

聯想移動／聯想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3,387,942	2,883,399	1,273,178
EBIT／(LBIT)	(234,859)	39,359	43,7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859)	34,118	39,9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3,971)	30,389	39,990
資產淨值	240,120	270,509	307,987
營運資金淨額	37,885	106,492	150,014

於有關期間，聯想移動／聯想移動集團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3. 收購事項原因

下列收購事項的原因乃摘錄自通函。

董事會認為，於過去數年，融合個人電腦及手機業務已成為主要科技趨勢。今日這兩種科技所提供的不同用戶體驗正在不斷演變及結合，創造新一代的設備、應用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此外，中國正由3G及手持設備技術帶動，踏入高增長階段。董事相信，由於主要技術不斷發展及用家行為逐步轉變，中國移動互聯網設備市場將會出現龐大的增長機遇。

貴集團於多年來一直投資開發創新及以客戶為本的移動互聯網設備，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因此，如上文所述現時個人電腦及手機市場的結合，加上貴集團專注發展尖端移動互聯網設備，董事認為現時是貴集團積極進軍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適當時機。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管理優良的手機業務將為貴集團提供有效益的平台加速發展，以達致其戰略目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展聯想移動的手機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決定退出手機市場，專注於其個人電腦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出售以來，在管理層果斷的行動下，聯想移動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已得到顯著改善，並佔據有利的增長位置。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可利用聯想移動在中國移動行業內經驗豐富且優秀的領導團隊，而彼等將具體地運用聯想移動在整個手機業務價值鏈的知識，特別是用於手機頻道管理，以補足貴集團的個人電腦頻道管理以及加強與中國電訊營運商的聯繫。董事相信，貴集團透過以聯想移動作為高效平台，可加速其於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並加強實力，以捕捉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4. 代價的基準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聯想移動手機業務轉虧為盈的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聯想移動的估值

吾等已運用以下兩種估值方法對代價進行分析，該等估值方法為專業投資者慣常用作評估公司的價值：(i)現金流貼現分析；及(ii)可比公司的交易分析。

(i) 現金流貼現分析

吾等運用現金流貼現分析作為主要的估值方法，因吾等認為，此分析可明確說明聯想移動集團未來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此分析方法考慮了聯想移動集團所在經營市場當前及未來的預期變動，以及其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成本結構、資本開支需求及資本成本。

吾等的現金流貼現分析反映聯想移動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及聯想移動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聯想移動集團及其代表所進行的討論。吾等對照聯想移動集團所在經營市場的整體情況審閱了聯想移動集團的主要假設及經營數據。吾等的現金流貼現分析特別按聯想移動集團的預測非槓桿自由現金流，此乃由其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報預測所得。吾等亦已對某些假設進行有關調整（如對預測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進行調整以反映經紀及市場調查評估），以合理反映吾等關於聯想移動集團未來業績的意見。

收購事項的代價200,000,000美元處於吾等採用現金流貼現分析所得的估值範圍。吾等的估值範圍反映吾等的現金流貼現分析乃按照(i)聯想移動集團所提供的財務預測；及(ii)吾等作出調整的財務預測作出。

(ii) 可比公司的交易分析

吾等運用企業價值／收益、企業價值／EBIT及市盈率倍數就手機業務及相關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比公司的交易分析。吾等考慮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收益、企業價值／EBIT及市盈率倍數：諾基亞公司、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吾等經審閱可得公開資料，並計及各公司的手機市場佔有率、中國市場、規模、發展階段及盈利能力後，選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按通函所披露的二零零九上半年財務資料，並假設協定現金結餘為50,000,000美元，收購事項的預期代價200,000,000美元顯示企業價值150,000,000美元及以下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全年計算：

-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照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聯想移動收益人民幣1,273,180,000元的企業價值／收益倍數為約0.4倍；及
-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照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聯想移動的EBIT人民幣43,770,000元的企業價值／EBIT倍數為約11.7倍；及
-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按照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聯想移動的淨收入人民幣39,990,000元的市盈率倍數為約17.1倍。

吾等將該等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比較，詳情載於下表。誠如下表所示，收購事項所表示的估值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

瑞士信貸函件

因此，當與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作出比較時，收購事項的倍數被視為合理。

所有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以全年計算的數據僅為方便說明之用，並非擬作全年數據預測之任何指示。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以全年計算的基準	企業價值／ 收益	企業價值／ EBIT	市盈率
聯想移動	0.4倍	11.7倍	17.1倍
	企業價值／ 收益 ⁽¹⁾	企業價值／ EBIT ⁽¹⁾	市盈率 ⁽¹⁾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諾基亞公司	0.9倍	26.3倍	32.3倍
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	2.5倍	11.6倍	16.4倍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4倍	27.1倍	44.6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6倍	9.1倍	12.0倍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0.4倍	n.m.	n.m.
平均值	1.4倍	18.5倍	26.4倍
平均值(折讓)／溢價	(70.2%)	(36.9%)	(35.2%)

資料來源：股份價格來自Factset。

(1) 權益價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企業價值(淨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聯營公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EBIT及淨收入乃按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刊發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惟Research in Motion Limited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以年度計算所得。

(2) 「n.m.」指無意義，而相關EBIT及盈利數據為負數。

(iii) 可比交易分析

可比交易分析必須結合市場狀況、競爭優勢及所收購股份的重要性等因素予以考慮。然而，由於手機行業交易數量有限並且缺乏該等交易的數據，因此吾等未能運用可比交易分析作出有意義的分析。

6. 收購事項的條件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所需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授出就交割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許可、授權、同意書、註冊及任何其他批文，包括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的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向聯想移動發出的所有批文及經修訂營業執照；
- (ii) 聯想移動董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權益轉讓及所有其他文件及因買賣協議導致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賣方、買方及 貴公司各自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及批文（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訂立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可能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 (iv) 買方合理信納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內部賬目於各重大方面為正確，而如買方發現賬目或報表所載任何項目出現任何不一致情況，買方在各重大方面獲得完滿解釋；
- (v) 在適用情況下，償還聯想移動與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債項（不包括該等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將按現有安排付款）；
- (vi) 遵守交割前承諾；及
- (vii) 代價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7. 賣方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為保障聯想移動集團的商譽及機密資料，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於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或根據對賣方具有約束力的適用法例所確認或接納的較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a)招徠或招攬或嘗試慫恿於交割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為聯想移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離開該等公司；及(b)招徠或慫恿任何僱員（為免生疑，包括董事，惟於聯想移動集團並無執行職務的董事除外）離開聯想移動集團，或嘗試招徠或聘請於交割前三年內為聯想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總結

吾等考慮上文所列的全部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達致吾等意見的主要因素：

- (a)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及收購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b) 董事聲明，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聯想移動手機業務轉虧為盈的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及
- (c) 代價：(i)介乎現金流貼現分析得出的股本價值範圍；及(ii)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市盈率比較時採用合理倍數。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瑞士信貸函件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是為配合他們對收購事項進行評估。本函件所載意見，旨在就收購事項提供其中一種基準，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據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以及讓獨立股東可據此作出如何投票的決定。未得吾等事先以書面同意前，不論為何理由，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通報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本函件全文可刊載在通函內，但未得吾等事先以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摘錄或引述。

此致

香港

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Joseph D. Gallagher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柳傳志先生	好倉	股份	16,237,356	976,000	—	—	17,213,356
	好倉	獎勵股份	20,032,240	—	—	—	20,032,240
							37,245,596
楊元慶先生	好倉	股份	17,245,940	—	—	—	17,245,940
	好倉	購股權	9,000,000	—	—	—	9,00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67,584,106	—	—	—	67,584,106
							93,830,046
朱立南先生	好倉	股份	3,947,356	—	—	—	3,947,356
	好倉	獎勵股份	1,971,453	—	—	—	1,971,453
							5,918,809
馬雪征女士	好倉	股份	17,588,455	—	7,240,000	—	24,828,455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	6,12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8,359,990	—	—	—	8,359,990
							39,308,445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James G. Coulter先生	好倉	股份	227,376	—	—	302,339,447*	302,566,823
	好倉	獎勵股份	1,407,453	—	—	—	1,407,453
							303,974,276
William O. Grabe先生	好倉	股份	579,188	—	—	—	579,188
	好倉	獎勵股份	2,001,794	—	—	—	2,001,794
							2,580,982
吳亦兵博士	好倉	獎勵股份	439,213	—	—	—	439,213
吳家瑋教授	好倉	股份	528,812	—	—	—	528,812
	好倉	獎勵股份	1,997,460	—	—	—	1,997,460
							2,526,272
丁利生先生	好倉	股份	298,782	—	—	—	298,782
	好倉	獎勵股份	1,971,453	—	—	—	1,971,453
							2,270,235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好倉	股份	412,172	—	—	—	412,172
	好倉	獎勵股份	1,971,453	—	—	—	1,971,453
							2,383,625
田溯宁博士	好倉	股份	60,098	—	—	—	60,098
	好倉	獎勵股份	856,287	—	—	—	856,287
							916,385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156,135	—	—	—	156,135

附註

*：鑒於James G. Coulter先生於TPG Advisors IV, Inc.、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TPG Advisors III, Inc.及T³ Advisors II, Inc.的股權，來自該等法團所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股份被視作James G. Coulter先生的企業權益。Coulter先生於股份的企業權益包括被視為其權益的823,875股可全部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的企業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前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楊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持有56,141,9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並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披露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刊發的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莫仲夫先生，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明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諾頓羅氏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本通函附錄中「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提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联想工業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Jade Ahead Limited (「**Jade Ahead**」)、新邁國際有限公司(「**新邁**」)、深圳市傲盈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購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全部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或任何董事授權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名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以便實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 (c) 分別向新邁及Jade Ahead各自發行及配發28,137,05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52,756,978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及
- (d) 分別向新邁及Jade Ahead各自發行及配發最多21,102,791股股份及15,827,093股股份作為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調整(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